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1905247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安科技	股票代码	0025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学芳	何华燕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3号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3号	
传真	89007574	89007574	
电话	89007602	87605817	
电子信箱	jiangxf@vie.com.cn	kuaijiyiban0502@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33,587.66万元，同比增长8.8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24.02万元，同比下降33.9%。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底盘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乘用车和商用车底盘控制系统两大领域，拥有底盘前后悬架系统、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气压制动系统、液压制动系统、离合器操纵系统、底盘副车架等多个系列产品。公司产品按应用领域划分主要包括汽车及二轮车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气压盘式制动器、气压ABS、EBS、AEBS、ESC、EPB、ECAS、XEPS、液压盘式制动器、液压ABS/ESC、液压EPB/EPBi、EHB、电动真空泵、钢、铝合金底盘模块、铝合金固定卡钳等；主要客户包括：一汽、东风、中国重汽、陕重汽、福田、江淮、中集车辆、郑州宇通、厦门金龙、厦门金旅、苏州金龙、MAN、Haldex、Paccar、Navistar、福特、一汽大众、一汽丰田、北汽、广汽、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比亚迪、一汽红旗、蔚来、小鹏、理想、零跑、小米、吉利等。

2、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继续推进实施技术创新战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依托公司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等平台，加强重大项目、核心技术的研发管理，全年新专利申请130余项，取得授权专利150余项，完成了汽车电子产品冬季黑河标定试验，通过研发设施的不断投入，提升产品的试验验证能力，加快核心技术的研发进程，推动研发项目的产业化。

3、在客户和市场拓展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获得小米、小鹏、比亚迪、理想、智己、零跑、广汽埃安、上汽奥迪、蔚来、一汽、东风、陕重汽、东风日产、长安跨越等客户项目，持续开发海外OEM市场。

4、在产品竞争力提升方面，逐步建立起科学规范的运行体系，持续推进"准时、正确、高效、安全、成本"基础管理工作的实施，完善管理体系的建设，优化生产管理流程，完善智能化、信息化平台的建设，推动信息化平台建设，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升级，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和改进工艺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生产效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5,937,329,530.06	5,323,904,426.38	11.52%	4,811,335,55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0,487,481.01	2,267,656,788.61	28.35%	1,962,873,064.2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335,876,611.13	3,982,528,931.92	8.87%	3,364,060,10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240,193.43	319,556,794.73	-33.90%	71,637,46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068,609.19	83,610,058.98	98.62%	8,221,24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53,398.91	269,545,406.00	-8.20%	72,489,28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7	-35.82%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7	-35.82%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8%	15.14%	-6.76%	3.6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5,303,322.86	1,068,706,852.32	1,147,224,782.92	1,304,641,65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66,564.68	67,671,096.34	58,732,823.45	63,669,70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16,862.98	59,833,774.21	52,542,597.57	41,575,37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9,634.28	95,488,092.81	80,116,545.17	82,688,395.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8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5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8%	219,980,700	0	质押	45,000,000	
陈锋	境内自然人	4.61%	23,940,000	17,955,000	不适用	0	
陈利祥	境内自然人	1.41%	7,313,000	0	不适用	0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5,752,636	5,752,636	不适用	0	
陈永汉	境内自然人	0.89%	4,627,192	0	不适用	0	
俞迪辉	境内自然人	0.82%	4,257,194	3,192,895	不适用	0	
陈黎慕	境内自然人	0.76%	3,927,190	2,945,392	不适用	0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4%	3,835,091	3,835,091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5%	3,361,373	0	不适用	0	
陈黎明	境内自然人	0.62%	3,207,64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陈锋为陈利祥之子、陈利祥、陈锋、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黎明等6人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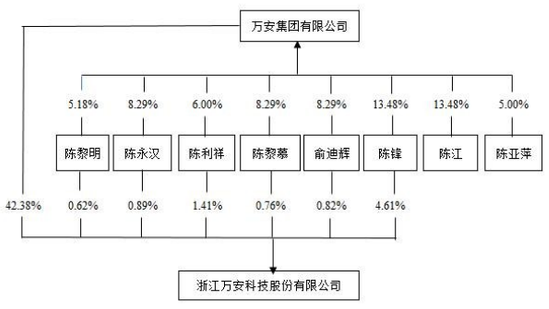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1月26日，公司以增资形式向 炯熠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投资人民币1,7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炯熠电子4.9454%的股权。 详见2024年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青岛海通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持有海通万安55%的股权。详见2024年5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4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33,587.66万元，同比增长8.8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24.02万元，同比减少33.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606.86万元，同比增长98.6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24.02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312.0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5,258.47万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4年度末公司总股本519,052,4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1,143,148.62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2025年4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详见2025年4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董事、高管2025年度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2025年新增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30,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的授信方式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提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控股）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万安智驭、万安智驱、控股子公司智轩兴、万安智晟、富奥万安、安徽万安、控股孙公司广西万安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万安智驭、万安智驱、控股子公司智轩兴、万安智晟、富奥万安、安徽万安、控股孙公司广西万安向各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控股）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诸暨市万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诸暨市万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分产品配件并提供产品委托加工业务，2025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2,300万元，意向委托加工销售合同金额总计为200万元。

关联董事陈锋、陈黎慕、俞迪辉、姚焕春回避了表决。

14、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安徽万安与安徽万安环境共用一个变电站，安徽万安环境生产所需电力需要使用安徽万安变电所，安徽万安环境向安徽万安支付工业用电费，2025年预计450万元。

安徽万安租赁安徽万安环境厂房，厂房位于合肥市岗集镇万安工业园，总建筑面积为12,791.28㎡，租赁面积为12,791.28 ㎡，租金单价为18元/㎡/月，预计关联交易金额280万元/年，每月按实际租赁面积计算租赁费，租赁期限3年。

关联董事陈锋、陈黎慕、俞迪辉、傅直全、姚焕春回避了表决。

15、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弹簧产品及配件，2025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1,200万元。

关联董事陈锋、陈黎慕、俞迪辉、傅直全、姚焕春回避了表决。

1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奕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江苏奕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HCU（液压控制单元）产品，2025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5,000万元。

1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安智驭向同驭科技销售制动主缸总成等配件产品，2025年意向销售合同金额总计为500万元，公司向同驭科技采购产品及技术开发服务，2025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600万元。

关联董事陈锋、傅直全回避了表决。

1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万青先生、闫建来先生、谢雅芳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1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出具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届满离任暨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谢雅芳女士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董事会提名吴小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2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25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3号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大楼6楼602会议室；

（七）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

（八）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5年5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见证的律师等；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新增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全资（控股）公司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独立董事届满离任暨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中，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7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和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3号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大楼4楼406证券部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江学芳、何华燕

3、联系电话：0575-89007602；0575-87605817 传真：0575-89007574

4、邮政编码：31183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0

2、投票简称：万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新增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全资（控股）公司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独立董事届满离任暨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斯陈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33,587.66万元，同比增长8.8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24.02万元，同比减少33.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606.86万元，同比增长98.6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24.02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312.0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5,258.47万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4年度末公司总股本519,052,4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1,143,148.62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资金计划的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法人治理、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7、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详见《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监事2025年度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控股）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万安智驭、万安智驱、控股子公司智轩兴、万安智晟、富奥万安、安徽万安、控股孙公司广西万安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万安智驭、万安智驱、智轩兴、万安智晟、富奥万安、安徽万安、广西万安向各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且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诸暨市万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诸暨市万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分产品配件并提供产品委托加工业务，2025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2,300万元，意向委托加工销售合同金额总计为200万元。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斯陈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33,587.66万元，同比增长8.8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24.02万元，同比减少33.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606.86万元，同比增长98.6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